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五矿资本”或“金瑞科技”）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98,9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共计募集资金667,799,999.2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677,999.9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8,121,999.2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542.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号）。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元）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731900021610705	357,633,356.92	0.00

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61000018150218970	297,877,100.00	0.00
合计			655,510,456.92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完成。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9 号文《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7,832,5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计募集人民币 14,999,999,966.35 元，另减除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直接相关的发行中介费用 75,974,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24,025,966.35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元）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800002999	5,999,999,966.35	0.00
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55020000	4,500,000,000.00	0.00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31900021610506	3,000,000,000.00	0.00
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5436	1,500,000,000.00	0.00
小计				14,999,999,966.35	0.00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71720000	5,920,000,000.00	0.00
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6001	1,500,000,000.00	0.00
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200002299	4,500,000,000.00	0.00
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110902057510601	3,000,000,000.00	0.00
小计				14,920,000,000.00	0.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完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5,639,161.9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053.8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348.84 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366.70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667,528.6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071.7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 149.2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增资，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五矿资本控股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14,999,999,966.35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95,974,000.00 元，其中向五矿资本控股增资 14,920,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5,974,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29,317.2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55,283.63 元。2018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49.49 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将 10,061,333.12 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

金 14,995,974,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35,366.7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五矿资本控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 2017 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其中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00.00 元、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00.00 元、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00.00 元、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070,895.84 元（含现金管理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070,895.84 元。2018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2,624.71 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将 111,573,520.55 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573,520.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总额	项目节余资金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	592,000.00	--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	150,000.00	--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	450,000.00	--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	300,000.00	--
5	支付中介费用	7,999.9966	7,597.40	402.5966
	合计	1,499,999.9966	1,499,597.40	402.59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节余			11,760.88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163.4854

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163.4854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出售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锰及锰系产品业务等相关资产。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将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出售。

本次变更，“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9,280.17 万元（包含销户利息 10.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2,804.98 万元（包含销户利息 5.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处置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由本公司实施，经第七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493.6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8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3,015.25万元。因本公司出售“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与出售新材料事业本部其他资产及负债整体评估定价，无单独定价。

2、“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金驰材料全部股权分别出售给五矿股份、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987.9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9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4,457.01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法确定的2016年12月31日的金驰材料股权价值为39,443.06万元。因协议规定过渡期损益归本公司享有（即“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7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金驰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向本公司分红357.07万元，最终确定的金驰材料股权价款为43,54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全部款项。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2017年11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材料实施，金驰材料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五矿股份等3方，从2017年11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核算。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增

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公司子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瑞科技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 100% 股权，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公司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99,331.24	11,789,921.31	12,021,203.43	12,721,681.37
负债总额	1,785,803.39	8,341,584.07	8,431,535.34	8,900,80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6,034.42	3,133,786.24	3,250,071.11	3,445,176.22

五矿证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622.41	2,325,250.13	2,036,772.66	2,130,381.11
负债总额	449,799.55	1,556,384.84	1,255,218.47	1,323,996.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822.86	768,865.29	781,554.19	806,384.90

五矿经易期货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520.53	1,117,645.99	1,030,961.58	1,264,154.75
负债总额	731,431.53	731,522.87	637,489.11	862,723.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089.00	386,123.11	393,472.47	401,431.72

五矿信托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0,582.08	1,179,960.94	1,650,898.43	1,822,630.82
负债总额	149,442.33	42,092.86	414,694.23	437,25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1,139.76	1,137,868.08	1,236,204.20	1,385,372.02

外贸租赁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8,213.16	6,346,291.05	6,508,982.10	6,344,975.42
负债总额	4,518,796.43	5,481,375.27	5,595,133.56	5,384,858.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416.73	864,915.79	913,848.54	960,116.86

以上财务数据中，2016年、2017年数据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数据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之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金融业，成为拥有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等业务的平台公司。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164,691	1,341,788.	1,288,951.36	1,602,67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705.7	247,664.50	224,936.06	273,505.67

五矿证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1,459.51	71,683.94	81,138.96	138,689.76
净利润	11,287.47	26,346.26	24,246.01	32,089.80

五矿经易期货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87,203.05	689,054.07	546,042.33	687,161.59
净利润	16,876.15	12,908.66	15,390.88	14,089.44

五矿信托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204,747.95	213,817.51	293,328.36	415,665.12
净利润	98,014.56	116,812.62	171,995.31	210,462.16

外贸租赁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306,888.42	347,755.23	173,939.05	196,910.20
净利润	55,150.53	62,577.70	68,183.87	74,013.32

4、效益贡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五矿股份承诺：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五矿股份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五矿股份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2)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2)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五矿股份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 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五矿股份在按照本承诺第(2)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 如按本承诺第(2)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五矿股份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五矿股份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 在任何情况下,五矿股份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 补偿期内,五矿股份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 本承诺自五矿股份签发之日起成立,自五矿股份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8]1-537 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08,727.88 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5522 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11,156.44 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6961 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76,650.51 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3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 亿元（其中：公司 7,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2.05 亿元，金驰材料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55 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8 日止，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8 亿元（其中：公司 7,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1.30 亿元，金驰材料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28 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14,999,999,966.35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95,974,000.00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25,966.35 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35,366.77 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将 10,061,333.12 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

2、五矿资本控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 2017 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9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

资金 14,920,000,000.00 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573,520.55 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将 111,573,520.55 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

2017 年 5 月 12 日，五矿资本控股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账号：02001800002404；开户银行：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201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结束，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 108,706,343.82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针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6]第 1-91 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针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 1-87 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针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8]第 1-408 号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针对本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807 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前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81.60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85.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35,763.34	35,763.34	26,493.65	35,763.34	35,763.34	26,493.65	-9,269.69	2017 年 10 月
2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787.71	29,787.71	26,987.95	29,787.71	29,787.71	26,987.95	-2,799.76	一期工程 2015.06 达产，二期工程已于 2017.06 投产
	合计	—	65,551.05	65,551.05	53,481.60	65,551.05	65,551.05	53,481.60	-12,069.45	

注 1：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7 年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金驰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方，从 2017 年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额 12,069.45 万元，上市公司已将该部分差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 (续)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499, 999. 99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499, 597. 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 163. 485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 000. 00	592, 000. 00	592, 000. 00	592, 000. 00	592, 000. 00	592, 000. 00	0. 00	不适用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 000. 00	150, 000. 00	150, 000. 00	150, 000. 00	150, 000. 00	150, 000. 00	0. 00	不适用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 000. 00	450, 000. 00	450, 000. 00	450, 000. 00	450, 000. 00	450, 000. 00	0. 00	不适用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 000. 00	300, 000. 00	300, 000. 00	300, 000. 00	300, 000. 00	300, 000. 00	0. 00	不适用
5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7, 999. 9966	7, 999. 9966	7, 597. 4000	7, 999. 9966	7, 999. 9966	7, 597. 4000	-402. 5966 (注 1)	不适用
	合计	—	1, 499, 999. 9966	1, 499, 999. 9966	1, 499, 597. 4000	1, 499, 999. 9966	1, 499, 999. 9966	1, 499, 597. 4000	-402. 5966	

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额 402. 5966 万元, 为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结余。上市公司已将该部分差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产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 3 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项目	不适用	4,928.69	3,0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888.80	4,457.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72.26				

注 1: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 2017 年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金驰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方, 从 2017 年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 2（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产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 3 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